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盛景湖畔住宅小区一期  
项目编号 \_\_\_\_\_  
建设地点 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石江村委会职教  
基地管委会麒麟路  
验收单位 云南鼎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22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盛景湖畔住宅小区一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云南鼎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安宁市水务局, 安水许〔2015〕48号, 2015年7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10月~2018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编制单位	/		
工程设计单位	云南省城乡规划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鼎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鼎和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永明监理公司云南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云南鼎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在安宁市盛景湖畔住宅小区二期售楼部会议室召开了盛景湖畔住宅小区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云南鼎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监测单位编制了《盛景湖畔住宅小区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编制了《盛景湖畔住宅小区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了汇报,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情况的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盛景湖畔住宅小区一期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石江村委会职教基地管委会麒麟路,行政区划隶属于安宁市县街街道办。地

理坐标东经  $102^{\circ}25'54.42''$ ，北纬  $24^{\circ}53'33.24''$ 。项目区距离安宁市约 7.5km，距离昆明市市区约 42km。

本项目共建设 42 栋住宅，包括高层住宅 5 栋（1~5 栋），；多层花园洋房 3 栋（6~8 栋）；联排花园洋房 9 栋（9~17 栋）；花园洋房 25 栋（18~42 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设施、绿化设施和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31183.66m^2$ 。地上建筑面积  $97525.64 m^2$ ；地下建筑面积  $33658.20m^2$ ，其中：地下车库及塔楼夹层  $30926.60 m^2$ ，洋房地下室  $2731.6 m^2$ 。

项目实际总占地  $6.99hm^2$ ，建筑物占地  $1.96hm^2$ ，道路及场地区占地  $2.37hm^2$ ，景观绿化区占地  $2.66hm^2$ ，绿化率 39.95%。容积率 1.40，建筑密度 27.53%，机动车停车数 963 辆，非机动车停车数 902 辆。

项目建设单位为云南鼎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2493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12154 万元。总工期为 45 个月，于 201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6 月完工。

（二）2015 年 7 月 14 日，安宁市水务局以“安水许[2015]48 号”对本项目水保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7.88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7.79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0.09 公顷。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70.71 万元。

（三）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专篇。

（四）监测单位云南鼎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共 45 个月先后 15 次对本工程扰动地表情况、水

土流失及防治情况、措施运行效果等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布设监测样方，收集工程资料及监测数据，并根据现场情况向建设单位提出完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建议。2018年9月，监测单位汇总工程监测资料，编制完成《盛景湖畔住宅小区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 2018年1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复核工程量、收集资料后，编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统计，实际完成工程措施为：建构筑物区：雨水排水管 1057m，盖板涵排水沟 882m。实际完成植物措施为绿化区绿化  $2.66\text{hm}^2$ ，实际完成临时措施建构筑物区：临时排水沟 251m，沉砂池 1 口；道路及硬化区：临时排水沟 1300m，沉砂池 3 口，抽排设施 1 套，车辆清洁池 1 座；施工营场地：临时排水沟 55m；临时堆土场区：临时拦挡 120m，临时覆盖  $350\text{m}^2$ ；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772.47 万元。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  $7.88\text{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7.79\text{hm}^2$ ，直接影响区  $0.09\text{hm}^2$ 。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8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69%，拦渣率达 95%，水土流失控制比达 1.14，林草植被覆盖率 99.63%，林草覆盖率达 37.05%。项目区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拟定的目标值。

##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

治措施；完成了安宁市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验收组认为：运行期间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做好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功能的正常发挥。

组长：刘家红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刘宸铄	云南鼎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刘宸铄	
成 员	付伟虎	云南鼎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付伟虎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
	杨苹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杨苹	编制单位
	王钰涵	四川金原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钰涵	
	黄月娥	云南鼎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黄月娥	监测单位
	陆继飞	陕西永明监理公司云南分公司	总监代表	陆继飞	监理单位
	殷正堂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殷正堂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月达	浙江鼎和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陈月达	施工单位